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5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3,725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4萬7,892元，合併計算為256萬1,61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9,66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